

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甬财社〔2023〕623号

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（社管局）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下

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收到上述款项后，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市级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资金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支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甬财社〔2022〕1406号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
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合计	559
海曙区	8
江北区	15
镇海区	28
北仑区	33
鄞州区	52
奉化区	-58
余姚市	49
慈溪市	49
宁海县	30
象山县	42
前湾新区	16
市李惠利医院	66
宁波市第一医院	65
国科大宁波华美医院	57
宁大医学院附属医院	20

市妇儿医院	39
市中医院	23
市康宁医院	22
市华慈医院	3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。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